

道真自治县公安局阳溪派出所：

全力打造安全有序道路交通环境

■ 通讯员 何成龙 记者 姚强

狠抓组织部署“关键点”

阳溪派出所组织镇交警站、安监站和各村居等部门不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安排部署、分析研判会议，对事故多发路段、时段、区域进行逐一梳理，建立台账。

同时，查找影响交通安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打好交通安全“防控战”，切实增强事故预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特点，认真剖析、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排查暴露出的问题，梳理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区域、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分类制定预防工作对策和措施，调整勤务，抓好落实“不失手”。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状况，按照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科学部署警力，采取固定时段定点执勤与巡逻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道路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大对涉牌涉证、超载超限、涉酒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脱检报废和非法拼装车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交通安全管理的“盲区”。

此外，道真自治县公安局打出“提早研判、突出重点、高效指挥”道路交通管理组合拳，保障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积极强化对民辅警的思想

自11月份以来，为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控网。道真自治县公安局阳溪派出所紧紧围绕“减量控大”工作目标，针对冬季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三点”持续发力，努力打造平安、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动员，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自觉克服疲劳厌战情绪，全力以赴开展好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紧抓路面管控“突破点”

阳溪派出所强化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研判分析，将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酒驾醉驾行为作为首要任务重点部署开展；以重点时段为主线，严控主要干道及村组路口等路段，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势，严厉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对客运车辆坚决落实“六必查”措施，对发现的客车超员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并卸客转运。

同时，执勤民辅警还向乘客广泛宣传安全常识，鼓励群众举报超员违法行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坚决依法查处超载、无证运输、疲劳驾驶、

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重点检查运输车辆标志是否齐全、车身反光标识是否规范有效，有无押运人员、车辆年检合格有效期、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及车辆行驶的时间和路线等；强化管控措施，扎实开展综合整治，联合镇交警站、各村(社区)定期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从警示教育、劝阻纠正、协同查处等方面具体部署，各村(社区)交通劝导员按早、中、晚高峰上岗上路，开展安全教育劝导，将违法载人“劝下车、不出村”；调整路面警力部署，与辖区镇街劝导员相结合，严查三轮车、农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用好宣传教育“闪光点”

阳溪派出所积极运用辖区“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网格微信群、村村

通大喇叭等多种途径，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组织各村(社区)干部与辖区驾驶员签订《倡议书》，切实做好辖区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突出企业宣传，增强推动力。

该局民辅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石材加工厂、页岩气开采点等重点场所，对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面对面、零距离”宣传教育，突出走访宣传，增强影响力。民辅警还走访辖区场所和重点单位，为从业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聚焦重点驾驶人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并督促行业场所和重点单位负责人要积极开展单位内部日常安全行车教育，落实自身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员日常培训，规范车辆保养维护，坚决杜绝各类行车安全隐患的发生。

自开展专项行动以来，阳溪派出所累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000余份，举办集中宣传活动14余场，检查各类车辆10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2起，查扣“三无”车辆8台，现场处罚55人次，查处酒驾醉驾5人次。

万山区法院召开刑事审判工作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通讯员 冉睿枫)12月21日，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审判工作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并通报了万山区人民法院今年以来刑事审判工作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023年以来，万山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进一步巩固禁毒“大扫除”成果，强化命案防控治理，从严从重打击防范盗窃犯罪等七个方面工作。截至12月21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74件256人，已结159件202人，结案率91.38%，其中受理涉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刑事案件32件42人，已结32件42人，结案率为100%。

据了解，在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中，万山区人民法院多次召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议，全院干警对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了一个工作总方案和七个子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定期组织召

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和推进各项专项行动开展。

该院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的案件，坚持依法严惩，如涉毒、性侵、盗窃等案件原则上均不适用缓刑，特别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均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判处刑罚。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悔罪表现好的过失犯、未遂犯、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本着以人为本、关爱挽救的司法精神，依法予以从宽处罚。

下一步，万山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从严从快审理社会治安各类案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打击合力。针对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盗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多发态势，将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不断更新司法审判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把打击此类违法犯罪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持续统筹推进。

现场观摩庭审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罗恩艳 卢琴)近日，兴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兴义市公安局开展了庭审观摩活动。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促进侦查与审查、监督与协作高效衔接。

在庭审过程中，办案民警全程观摩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及当庭宣判等环节，“零距离”感受案件审判全过程，进一步了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审理要点和法律依据。

庭审结束后，观摩民警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观摩，他们更加直观地体会到

规范的执法程序和完整的证据链条在庭审过程中的决定作用，增强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和规范意识。在今后的案件侦办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谨细致地收集固定证据，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维护好法律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下一步，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观摩庭审活动为契机，积极主动作为，利用好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机制，发挥好侦查监督协作办公室的作用，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大方县检察院 “三强化”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肖明艳)近年来，大方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聚焦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三强化”促进监督质效稳步提升。

强化协作配合，实现同步监督。针对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指定居所的信息获取不畅，检察监督启动滞后等问题，大方县人民检察院与大方县公安局制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工作联系制度》，明确公安机关在作出指定居所决定后应当在三日以内将相关材料抄送检察机关，并明确违法情形处理、沟通协作配合等执行监督重点问题，保证监督工作同步开展。

强化实地检察，保证监督到位。该院严格执行对指定居所每周至少一次的实地检查，重点审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及变更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是否齐全，查看执行场所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了解被指居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监管警力配备以及安全防范工作情况，保证监督工作全面到位。

强化监督，确保监督实效。对指居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问题，该院根据情形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书，进一步规范办案行为，堵塞执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被指居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监督质效。

榕江县检察院 抓实财产刑执行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俞懿洪)为保障国家法律在财产刑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日前，榕江县人民检察院以“雷霆2023”专项活动为契机，切实提升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该院通过榕江县法院两院工作交流会议，对财产刑执行的痛点、难点进行会商，共同研讨解决的方法和路径，并对该类案件信息的互通互报达成共识，有效解决了财产刑执行监督溯源问题。会后，榕江县人民检察院向榕江县人民法院调取了2023年来财产刑案件立案、执行情况台账，通过与本院整理的排除部分已缴纳的刑事案件涉财产刑执行检察案件台账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涉财产刑但在法院执行数据中没有体现的案件，结合案件卷

宗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重点监督法院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移送立案执行、应当执行而未执行等违法情形，针对法院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违法情形，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有效促进法院财产刑案件依法规范执行。

同时，榕江县人民检察院还注重结合检察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等常规工作，对人所人人员进行涉财产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财产刑判项履行的重要性，促其主动履行缴纳义务，提升财产刑检察监督质效。下一步，榕江县人民检察院将主动延伸检察触角，加大对财产刑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积极探索与榕江县司法局、法院建立健全刑事案件涉财产刑执行情况信息共享机制，确保财产刑执行监督不缺位、无盲区。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严厉打击网络传销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 记者 李雅

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要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在涉众案件的办理中既要兼具质量和效率，又要坚持依法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更要做实风险评估、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近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陈娜检察官讲述了他们团队高质效办理的一起涉众案件。

公检两家暗访发现线索

2022年6月8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何某华等五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发回重审一案依法作出有罪判决，被告人均认罪服判。至此，在贵阳市通过传销犯罪敛财过亿元的何某华家族犯罪团伙宣告覆灭，而这个犯罪团伙仅七个月，但涉案群众逾千人，涉案资金超人民币4.7亿元案件也终于尘埃落定。

2017年伊始，刚成立不久的贵州俊达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达盛世公司)在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国际商务中心一楼租赁了几间装潢颇为考究的店面，店内门庭若市，很多群众纷纷在店内咨询购买产品。据说该公司一种名为黔醉的限量定制酒，不仅宣称口感胜过茅台，还可作为投资进行返利，抢购俊达盛世公司的产品一时间成为贵阳市投资市场的新贵，群众口耳相传，不少群众一掷千金，传言一次购买上万元产品都是常态。

这一情况很快引起检察机关及公安机关关注。2017年6月，南明区人民检察院花果片区检察室干警会同辖区派出所对该公司进行了暗访，发现大多数在店内消费的群众带走的均是两瓶黔醉酒，公安机关在查明身份向投资群众了解具体情况时，大部分投资者却三缄其口，表示就是单纯购

买酒，不存在其他情况。然而，一张该公司内部宣传资料引起了公检两家的关注。原来在该公司实体店消费只能购买两瓶黔醉酒，更多消费需要在公司注册后进入名为“昊天云集”的APP中购买。

经调查，短短六个月该APP注册人数已超过1000人，且有大量资金通过该APP进入第三方支付平台，重点是该APP内还设置了多级分销模式，就是参与投资人口中的返利实际是不断拉入下线投入资金的分成。检察官怀疑这就是典型的传销，隐藏在线上APP中，披着销售实体货品的外衣，却做着传销的犯罪行为。检察官立即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与此同时，俊达盛世公司在贵阳市花果国际商务中心，店面都没有做任何处理，相关人员就消失得无影无踪，APP也无法提现。

宽严相济突破案件难点

在俊达盛世公司人员消失的同时，侦查机关联系上多位投资群众，但大多数群众都不配合，有的甚至要求公安机关不要对该公司进行处理。检察官办案团队提前介入了解情况后，立即提出从最后投资的群众开始询问寻找突破。

检察官办案团队从APP中锁定胡某华、王某勇等投资者开始释法说理，告知群众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投资资金不仅血本无归，还可能涉嫌犯罪，成为传销犯罪的共犯。经过近半年持续释法说理，2017年10月开始，40余人前往公安机关反映了在俊达盛世公司进行投资发展下线的情况。同时，检察机关也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理，避免相关人员再次申请注册成立公

司，或从事经营活动。该犯罪行为的载体APP开发公司贵州城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蒋某也被依法追诉。然而，本案中多名被告人却携带约1.25亿元赃款逃之夭夭。

经过网上追逃，2018年4月27日，本案被告人何某华终于落网，通过突审，了解到俊达盛世公司的其他被告人均系何某华家族成员，何某华、何某清等人均为其亲属，其他参与传销活动的黄某、谭某玲等人为其他被告人的配偶。此时案件出现的难点是，何某华拒不供认其他被告人和犯罪所得资金的去向。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团队发现被告人谭某玲在逃同案犯何某华的妻子，且其在犯罪团伙中作用较轻，也如实供述了其了解的传销组织运作的情况。办案团队经分析研判，认为谭某玲是本案实现全面追诉打击的突破口。

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全案事实和证据情况，依法决定对谭某玲相对不起诉，并对谭某玲开展了大量的劝导工作，要求其回到老家后一旦其丈夫或其他在逃被告人与其联系，规劝他们尽快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果然谭某玲在回到湖南老家半年之后，何某华通过谭某玲主动联系了检察机关，并掌握了何某清、何某华、何某平、何某鹏等在逃人员情况。经过近半年持续释法说理和心理博弈，成功让其排除畏罪心态，彻底打消其心中顾虑和侥幸。2019年12月，何某华带着在逃的另外4名被告人陆续携带违法所得前往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投案自首，案发两年后本案被告人终于全部到案。

追赃挽损保障办案质效

本案被告人共计获取犯罪所得1.2亿元，其中5000万元购买了黄金，

其余赃款被被告人用于购买房产、豪车等。在侦查之初，检察机关就明确提出了本案追赃的迫切性，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对房产、车辆等进行查封、扣押，从提前介入开始，抢占先机。公安机关共计往返湖南三十余次，检察机关通过跨省联动联系当地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及时开展了相应工作，查封价值约700万元的门面4处，价值约300万元的别墅一处，其他房产共计价值约人民币200万元。扣押豪车共计7辆，共计约价值人民币600万元。追回全部黄金金条共计205块，103公斤，价值人民币约5000万元。所有被告人退缴现金共计2662万元。本案在追赃挽损中取得了较好的质效，最大限度挽回了经济损失。

案件从提前介入到审判过程中，参与该案传销活动的投资人多次前往检察机关要求司法机关将投资款追回并退还。但依照法律规定，传销案件追回的赃款将被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这与参与传销投资的群众诉求产生了极大的分歧，如何做通做好投资人的工作成为了办案中的一大堵点。办案团队及时开展风险评估，预判本案涉及的人员可能产生集体上访的风险，遂按照层级框架对参与投资人进行分类，分批次对投资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共计开展集体法治宣讲4次，案件情况通报2次。针对认识不到位的个别群众，办案团队多次上门进行说理疏导。

最终，本案投资人均认识到参与传销活动的违法性，不再就相关问题进行反映，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理。同时在传销犯罪等涉案案件频发的花果国际片区，检察机关也会同工商、公安、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活动，着力铲除此类涉众犯罪在该区域滋生蔓延的土壤。

连日来，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云岩区消防救援大队大力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重点在辖区人流密集区域大力发放并讲解《消防安全告知书》，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醒群众做好家庭防火工作。

记者 程星 摄

